

日期為2014年6月18日的退市要約函件

此退市要約函件乃要件，請即處理。敬請細閱。

閣下如對退市要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立即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中信證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及里昂證券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代Pioneer Top Holdings Limited(「收購方」)行事，並不旨在向股東(定義見本文件)及/或任何其他人士提供建議。

閣下如已將所有透過新加坡中央託管私人有限公司(「CDP」)持有的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股份」)售出或轉讓，則由於CDP會安排一份獨立退市要約函件及要約股份接納及授權表格(「新加坡接納及授權表格」)寄發予買主或承讓人。閣下毋須將本退市要約函件及隨附新加坡接納及授權表格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股份(透過CDP持有者除外)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退市要約函件連同隨附相關接納表格(定義見本文件)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退市要約函件應與隨附相關接納表格一併閱讀，有關表格的條文構成本退市要約函件所載退市要約條款一部分。

在作出相關通告或建議或公告或要約或邀請或遊說乃屬違法或不獲批准的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情況下，或向任何人士作出相關通告或建議或公告或要約或邀請或遊說乃屬違法的情況下，本退市要約函件及相關接納表格概不可詮釋為亦不得用作且並不構成通告或建議或公告或要約或邀請或遊說。本退市要約函件及相關接納表格並不構成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

獨立董事委員會(定義見本文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定義見本文件)的意見載於通函(定義見本文件)，通函連同本退市要約函件一併寄發。閣下於就退市要約採取任何行動前，可考慮其意見。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概不對本退市要約函件內所作出任何陳述、所載列任何報告或所發表任何意見的正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退市要約函件及隨附相關接納表格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退市要約函件及隨附相關接納表格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證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註冊成立)



里昂證券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

代表

PIONEER TOP HOLDING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公司註冊號碼 1029581)

收購



CHINA XLX FERTILISER LTD.

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

(於2006年7月17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
(公司註冊號碼 200610384G)
香港股份代號: 1866
新加坡股份代號: B9R

* 僅供識別

有關

本公司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1307及1309條
從新交所主板上市名單中建議自願除牌的所有已發行股份

(收購方一致行動集團(定義見本文件)已擁有、控制或同意收購的股份、
承諾股份(定義見本文件)及承諾債券(定義見本文件)除外的)

有條件現金退市要約

接納應於2014年8月4日香港及新加坡時間下午四時正退市要約結束前收訖。

收購方無意於結束日期香港及新加坡時間下午四時正後延長要約。茲通告於結束日期香港及新加坡時間下午四時正後概不會獲接納要約。

接納及結算退市要約的手續載於本退市要約函件附錄二及附錄三以及新加坡接納及授權表格、新加坡接納及過戶表格(定義見本文件)及/或香港接納及過戶表格(定義見本文件)(視適用情況而定)。

會或擬轉交本退市要約函件及/或相關接納表格至香港及新加坡境外任何司法權區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託管人、提名人及受託人)應於就要約採取任何行動前細閱本退市要約函件第18節所載有關此方面的詳情。擬接納退市要約(倘適用)的各海外股東(定義見本文件)須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在此方面的法律，包括取得任何必須的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以及遵守其他必要正式手續或法律規定。務請海外股東就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尋求專業意見。本退市要約函件及通函的電子版本可於新交所網站<http://www.sqx.com>、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證監會(定義見本文件)網站<http://www.sfc.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xlx.com.hk>瀏覽。

目 錄

	頁次
釋義	3
有關前瞻性陳述的注意事項	14
指示性時間表	15
1. 緒言	16
2. 退市要約	17
3. 證券業理事會裁決及確認	20
4. 有關收購方一致行動集團的資料	21
5. 本公司的資料	22
6. 承諾	23
7. 除牌及退市要約的理據	24
8. 收購方對本公司的意向	25
9. 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	26
10. 強制收購	29
11. 除牌對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股東的涵義	30
12. 除牌對不接納退市要約的股東的涵義	30
13. 退市要約的財務情況	31
14. 本公司持股及交易披露	32
15. 退市要約應付總代價	32
16. 財務資源的確認	32
17. 股東可採取的行動	33
18. 海外股東	34
19. 有關CPFIS投資者的資料	35
20. 一般事項	36
21. 責任聲明	37
附錄一 — 承諾人的詳細資料	38
附錄二 — 新加坡登記股東及寄存人接納及結算退市要約的程序	39
附錄三 — 香港股東名冊登記股東接納及結算退市要約的程序	46

	頁次
附錄四 — 有關收購方的其他資料	52
附錄五 —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53
附錄六 — 持有及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披露資料	55
附錄七 — 其他一般資料	56

釋 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應用於整份本退市要約函件及接納表格：

「2014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	指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第一季度
「2013年末期股息」	指	股東於2014年4月24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2013年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6元(即派付有關股息當日0.012新加坡元及0.0774港元)，並於2014年5月26日派付予於2013年末期股息記錄日期向本公司、中央結算系統或CDP(視情況而定)登記的股東
「2013年末期股息記錄日期」	指	2014年5月9日，即2013年末期股息的記錄日期
「接納表格」	指	新加坡接納及授權表格、新加坡接納及過戶表格以及香港接納及過戶表格
「ACRA」	指	新加坡會計與企業註冊局(Accounting and Corporate Regulato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
「地址通知表格」	指	擬連同通函一併寄發予股東(透過CDP持有股份者)及新加坡登記股東的表格，以讓不接納退市要約的股東(透過CDP持有股份者)及新加坡登記股東提供(倘彼等希望如此行事)一個香港地址，以就除牌完成後股份自新加坡股東名冊轉移至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以平郵方式交付股票，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Nitro Capital Limited
「債券」	指	本公司於2011年12月21日發行予債券持有人的2016年12月21日到期4.5%可換股債券，該發行在外債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總本金額為人民幣324,366,153.50元，可按現行轉換價格每股約人民幣1.84元轉換為176,000,000股股份
「債券承諾」	指	債券持有人向收購方所作日期為2014年3月31日的不可撤銷承諾，詳情載於本退市要約函件第6.2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營業日」	指	香港及／或新加坡商業銀行、香港聯交所及／或新交所(視情況而定)開門進行業務交易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CDP」	指	新加坡中央託管私人有限公司，運營中央託管系統以持有及轉讓記賬證券
「通函」	指	本公司就退市要約及除牌擬向股東發出的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獨立財務顧問就退市要約及除牌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退市要約及除牌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函件將連同本退市要約函件一同寄發予股東
「中信証券」	指	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收購方的香港財務顧問，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里昂證券新加坡」	指	里昂證券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收購方的新加坡財務顧問，持有新加坡金融管理局頒發的資本市場服務執照，可從事若干受規管活動，包括但不限於證券交易及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結束日期」	指	假設除牌決議案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 2014年8月4日 (即遞交退市要約接納最後一日及宣佈達成條件當日起計第 14日)

「本公司」	指	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根據新加坡法例於 2006年7月17日 註冊成立為私人有限公司，隨後於 2007年5月15日 改制為公眾公司，其股份於新交所主板上市名單及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證券」	指	股份、附有本公司表決權的證券及股份或本公司證券的相關可轉換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條件」	指	本退市要約函件第 2.3 節所載有關退市要約及除牌的條件
「每股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指	基於通函日期前最近期已刊發賬目的本集團每股股份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控股股東」	指	(a) 直接或間接持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 15% 或以上(受新交所酌情釐定有關人士是否屬控股股東規限)；或 (b) 對本公司具實際控制權的本公司股東
「CPF」	指	新加坡中央公積金
「CPF代理銀行」	指	CPF批准作為其代理銀行的銀行，包括星展銀行有限公司、華僑銀行有限公司及大華銀行有限公司
「CPFIS」	指	新加坡中央公積金投資計劃
「CPFIS投資者」	指	於新加坡運用其CPF儲蓄購買股份的投資者
「接納日期」	指	中央託管公司代表收購方接納新加坡接納及授權表格之日
「除牌」	指	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 1307 和 1309 條建議本公司從新交所主板上市名單中自願除牌
「除牌建議」	指	收購方為尋求除牌而向董事會呈交日期為 2014年3月31日 的正式建議

「除牌決議案」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由股東批准有關除牌的決議案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分派」	指	有關股份的股息、權利及其他分派，包括 2013 年末期股息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召開以讓股東批准除牌決議案的股東特別大會
「電子接納」	指	按照存託代理使用者服務條款及條件附表三所列，中央託管公司提供的 SGX-SSH 服務
「產權負擔」	指	任何申索、留置權、股權、按揭、抵押、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無論任何性質的其他第三方權利及權益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的任何代表
「退市要約」	指	聯席財務顧問代表收購方就要約股份提出的有條件現金要約
「退市要約融資」	指	根據收購方與中信證券經紀(香港)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 2014 年 3 月 31 日的融資協議，中信證券經紀(香港)有限公司授予收購方的融資
「退市要約函件」	指	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及香港收購守則，聯席財務顧問代表收購方向所有股東發出日期為 2014 年 6 月 18 日有關退市要約的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退市要約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及退市要約條款)連同有關接納表格
「退市要約價」	指	每股要約股份 0.40 新加坡元 ¹
「財政年度」	指	截至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

¹ 誠如本退市要約函件第**2.2**節所述，就每股要約股份應付退市要約價的實際金額將扣除**2013**年末期股息的每股股份金額。

「Go Power」	指	Go 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實益權益由(i)閔女士；(ii)若干現有及前僱員；及(iii)本集團若干前任及現有客戶／供應商持有，由閔女士根據信託安排控制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香港股東名冊分冊」	指	本公司於香港的股東名冊
「香港股東名冊登記股東」	指	於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中以本身名義持有股份的股東
「香港接納及過戶表格」	指	香港股東名冊登記股東適用的要約股份接納及過戶表格，其為退市要約函件的一部分，乃發給其要約股份登記於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股東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財務顧問」	指	ING Bank N.V.，本公司根據香港收購守則及新加坡收購守則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其中包括)退市要約及除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根據香港收購守則第2.1條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委員會由全體非執行董事李生校先生、廉潔先生、王為仁先生及王建源先生組成，以就退市要約及除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而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上述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的董事同樣被視為獨立董事，彼等旨在就退市要約及除牌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
「獨立股東」	指	除相關人士及承諾股東以外的所有股東
「聯合要約公佈」	指	收購方與本公司就退市要約及除牌聯合發出日期為2014年3月31日的聯合要約公佈
「聯合要約公佈日期」	指	2014年3月31日，即聯合要約公佈日期
「聯席財務顧問」	指	中信証券及里昂証券新加坡
「最後交易日」	指	2013年12月6日，即潛在要約公佈日期前股份於新交所及香港聯交所交易的最後交易日
「最新匯率」	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摘錄自彭博新聞社1.00新加坡元兌6.2075港元的匯率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4年6月13日，即本通函日期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截止日期」	指	2014年8月31日，即達成條件的最後日期
「劉先生」	指	劉興旭先生，本公司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亦為收購方的唯一董事
「閻女士」	指	閻蘊華女士，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兼執行董事，亦為Go Power的唯一董事
「有形資產淨值」	指	有形資產淨值

「要約期」	指	自潛在要約公佈日期起直至退市要約宣佈結束或失效當日止期間
「要約交割日期」	指	收購方獲登記為任何要約股份(股東於接納退市要約時提供)股東的日期
「要約股份」	指	有關作出退市要約的股份(不包括退市要約結束前根據任何債券的有效轉換而可能發行的所有新股份)，不包括(i)收購方一致行動集團已擁有、控制或同意收購的該等股份及(ii)承諾股份
「收購方」	指	Pioneer Top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劉先生擁有 42% 權益及餘下 58% 權益由劉先生透過信託以七名個別人士為受益人而持有
「收購方一致行動集團」	指	收購方、劉先生、閻女士及Go Power
「海外股東」	指	新加坡股東名冊、CDP記錄或香港股東名冊分冊所示地址位於新加坡及／或香港境外的股東
「配售協議」	指	收購方與中信證券就中信證券配售收購方根據退市要約所收購的任何股份而訂立日期為 2014年3月31日 的配售協議(進一步描述，見本退市要約函件第 8 及 9 節)
「潛在要約公佈日期」	指	2013年12月11日，即本公司與收購方就潛在退市要約及潛在除牌聯合刊發公佈的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退市要約函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指	Tricor Barbinder Share Registration Services (Tricor Singapore Pte. Ltd.之分支)，為本公司於新加坡之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記錄日期」	指	就任何分派(包括 2013 年末期股息)而言，股東須向本公司、中央結算系統或 CDP (視情況而定)辦理登記以有權享有該等分派的日期
「參考期」	指	由潛在要約公佈日期前滿六個月當日起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
「相關人士」	指	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賬戶」	指	寄存人於 CDP 存置的證券賬戶，但不包括證券分賬戶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新加坡接納及授權表格」	指	寄存人適用的要約股份接納及授權表格，其為本退市要約函件的一部分，乃發給其要約股份寄存於 CDP 的股東
「新加坡接納及過戶表格」	指	新加坡登記股東適用的要約股份接納及過戶表格，其為本退市要約函件的一部分，乃發給其要約股份登記於新加坡股東名冊的股東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交所上市手冊」	指	新交所上市手冊所載的主板規則
「股東」	指	新加坡股東名冊、香港股東名冊分冊所示或股份於託架登記冊以託管人名義登記的股份登記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資本的普通股

「股份承諾」	指	各承諾股東向收購方所作日期為 2014年3月31日 的不可撤銷承諾，更多詳情載於本退市要約函件第 6節
「證券業理事會」	指	新加坡證券業理事會
「新加坡公司法」	指	新加坡法律第 50章 新加坡公司法
「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	指	新加坡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的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及新加坡財務報告詮釋
「新加坡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於新加坡的股東名冊
「新加坡登記股東」	指	以本身名義於新加坡股東名冊持有股份的股東
「新加坡收購守則」	指	新加坡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共和國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承諾債券」	指	由債券持有人所持有總本金額達人民幣 324,366,153.50元 的發行在外債券，該等債券可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現行轉換價每股約人民幣 1.84元 轉換為 176,000,000股 股份
「承諾人」	指	本退市要約函件 附錄一 所載人士，包括承諾股東及債券持有人
「承諾股東」	指	就退市要約及除牌向收購方作出不可撤銷承諾的若干股東，其詳情載列於本退市要約函件 附錄一
「承諾股份」	指	由承諾股東所持有的合共 385,809,000股 股份
「承諾」	指	股份承諾及債券承諾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成交量加權平均價」 指 股份在新交所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

「%」 指 百分比

一致行動。詞彙「一致行動」具有新加坡收購守則及／或香港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所賦予的涵義。

公告及通告。凡提述收購方所編製公告或所提供通告應包括由財務顧問或廣告代理代表收購方向傳媒發佈公告或遞交或經電話、傳真或其他方式傳送公佈至新交所及聯交所。倘向新交所及聯交所以外者發佈公告，須同時知會新交所及聯交所。

寄存人。詞彙「寄存人」「存託代理」及「存託登記冊」具有有關新加坡公司法第130A條所賦予的涵義。

以英文版本為準。本退市要約函件(包括接納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均以英文版本為準。

退市要約函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凡提述「退市要約函件」應包括接納表格。

性別。凡對單數詞彙的提述(如適用)包含眾數的涵義，反之亦然；凡對男性詞彙的提述(如適用)包含女性及中性的涵義。凡對人士的提述(如適用)均包括法團。

標題。於本退市要約函件內加入的標題僅供方便參考及在闡釋本退市要約函件時不在考慮之列。

四捨五入。於本退市要約函件內，所列金額與所示總金額間的任何差異乃四捨五入所致。因此，本退市要約函件所示數字總額可能並非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股東。本退市要約函件中提述「閣下」及「閣下的」，按其文義所定，乃指股東。

法規。在本退市要約函件內，凡提述任何成文法則乃指當時經修訂或重新制定的該成文法則。新加坡公司法、新加坡收購守則、新交所上市手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收購守則、香港上市規則或其任何修改下界定並於本通函內使用的任何詞彙，須(如適用)具有新加坡公司法、新加坡收購守則、新交所上市手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收購守則、香港上市規則或其任何修改(視情況而定，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所賦予的涵義。

附屬公司及關連法團。詞彙「附屬公司」及「關連法團」具有公司法第5及6條分別所賦予的涵義。

時間及日期。於本退市要約函件內，除另有說明者外，凡提及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及新加坡時間及日期。

已發行股份總數。在本退市要約函件內，凡提述已發行股份總額乃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該日於ACRA查找的結果)的已發行股份1,000,000,000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司庫存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股份美國持有人注意事項：

退市要約將就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證券而作出，並須遵守香港及新加坡的披露規定，該等規定有別於美國的有關規定。本文件中所包括的財務資料乃根據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因而可能不能與美國公司或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的公司的財務資料相比較。退市要約將根據適用的美國收購要約規則及另行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新加坡收購守則及香港收購守則的規定於美國作出。因此，退市要約須遵守披露及其他程序規定，包括有關撤銷權利、要約時間表、結算程序及付款時間等不同於適用於美國本土的收購要約程序及法律規定。

股份的美國持有人根據退市要約收取現金，就美國聯邦所得稅法而言及根據適用的美國各州、地方、外國及其他稅法，可能屬應課稅交易。敬請各股份持有人立即就接納退市要約的稅務影響諮詢獨立專業顧問。

由於收購方及公司位於美國境外的國家，且其部分或所有高級職員及董事可能為美國境外的國家的居民，故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可能難以行使其權利以及執行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所產生的索償要求。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可能無法就違反美國證券法的行為向非美國法院起訴一家非美國公司或其高級職員或董事。此外，亦難以強制一家非美國公司或其聯屬公司服從美國法院的裁決。

有關前瞻性陳述的注意事項

本退市要約函件所載歷史事實陳述以外的所有陳述均為或可能為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使用「尋求」、「預期」、「預計」、「估計」、「相信」、「擬」、「計劃」、「規劃」、「策略」、「預測」及類似字眼或「將」、「將會」、「應會」、「可以」、「或許」及「可能」等未來或附帶條件的動詞的陳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陳述反映作出陳述的一方基於目前所得資料而對未來的現時預期、信念、希望、意向或策略以及相關假設。有關前瞻性陳述並非未來表現或事件的保證，並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因此，實際結果或成果或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述者有重大差異。股東、債券持有人或本公司證券的其他持有人及本公司投資者及／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應過份依賴有關前瞻性陳述，收購方及聯席財務顧問並無責任向公眾更新或任何前瞻性陳述或對其作出相關修訂，惟須遵守適用法律及規例及／或新交所及聯交所及／或任何其他監管或監理團體或機構的規則。

指示性時間表

退市要約函件及通函的寄發日期	:	2014年6月18日
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及時間	:	2014年7月21日上午十一時正(香港及新加坡時間)
公佈條件達成日期 ⁽¹⁾	:	不遲於2014年7月21日晚上七時正(香港及新加坡時間)
退市要約的結束時間及日期 ⁽¹⁾	:	2014年8月4日下午四時正(香港及新加坡時間)
預期公佈退市要約結果	:	不遲於2014年8月4日晚上七時正(香港及新加坡時間)
支付有效接納退市要約的代價	:	(a) 就退市要約接納在所有方面均為完整有效及於退市要約根據其條款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接獲有關接納，須儘快惟無論如何於退市要約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計七(7)個營業日及十(10)個曆日內(以較早者為準)；或 (b) 就退市要約接納在所有方面均為完整有效及於退市要約根據其條款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但於結束日期當日或之前接獲有關接納，須儘快惟無論如何於有關接獲日期起計七(7)個營業日及十(10)個曆日內(以較早者為準)

附註：

- (1) 假設除牌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退市要約將於公佈條件達成日期後14日期間仍可供接納。



中信證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註冊成立)

註冊地址：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6樓



中信證券成員公司

里昂證券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

註冊地址：80 Raffles Place, #18-01 UOB Plaza 1,
Singapore 048624

2014年6月18日

致：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股東

敬啟者：

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建議自願除牌－退市要約函件

1. 緒言

1.1 除牌建議

於聯合公佈日期，收購方及本公司聯合宣佈，收購方已向董事提交除牌建議，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1307及1309條尋求除牌。

就除牌而言並受退市要約函件所載條款及條件所規限，聯席財務顧問(代表收購方)正就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收購方一致行動集團已擁有、控制或同意收購的該等股份、承諾股份及承諾債券提出退市要約。

1.2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股東批准除牌。

1.3 退市要約函件

退市要約函件載有退市要約的條款及條件。退市要約僅供本退市要約函件向其發出的相關股東接納。本退市要約函件連同接納表格乃由聯席財務顧問代表收購方向閣下寄發。

懇請注意，退市及除牌要約須待條件於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後，方可作實。倘條件未能於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則不會進行除牌且要約將告失效。有關退市要約的其他詳情，請分別參閱本退市要約函件第2節。

1.4 通函

本公司就退市要約及除牌刊發的通函(連同本退市要約函件及相關接納表格)獲寄發予股東。本通函及退市要約函件的電子副本亦分別於新交所網站<http://www.sgx.com>、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xlx.com.hk>可供查閱。

1.5 注意

謹請仔細參閱整份退市要約函件及通函，後者載有(a)獨立財務顧問就退市要約及除牌向相關董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意見；及(b)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退市要約及除牌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

2. 退市要約

2.1 退市要約條款

待條件達成後，聯席財務顧問(代表收購方)將就所有要約股份提出現金退市要約。

(a) 退市要約將按以下基準提出：

退市要約價將為每股要約股份現金**0.40**新加坡元²。

收購方無意上調退市要約價。

退市要約價適用於接納退市要約時有效提呈的任何要約股份數目。

為免生疑問，就股份於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東有效接納退市要約，雖然有效接納的應付代價將根據以新加坡元計值的退市要約價釐定，但股東就有效接納所支付的實際款項，將按(i)收購方的香港退市要約處理代理就退市要約價可能適用及確認的付款時間的港元匯率作為當時的匯率；及(ii) **0.0774**港元(即**2013**年末期股息的港元實際金額)以港元支付。

(b) 將予收購的要約股份須為繳足且全無產權負擔，連同要約股份於聯合要約公佈日期所附帶的一切權利、利益、所有權及好處，以及聯合要約公佈日期後所附帶者，包括收取於記錄日期(聯合要約公佈日期當日或之後)的全部分派(如有)的權利。

2.2 2013年末期股息的調整

誠如聯合要約公佈所述，在不影響前述一般性條文的情況下，退市要約價²按要約股份將連同收取於記錄日期(聯合要約公佈日期當日或之後)的任何分派(如有)的權利將予收購的基準釐定。由於**2013**年末期股息記錄日期於聯合要約公佈日期後但於本退市要約函件日期前出現(因此，收購方無權向本公司收取該**2013**年末期股息)，故向有效接納退市要約的股東應付的每股要約股份金額須扣除**2013**年末期股息的每股股份金額。

² 誠如本退市要約函件第**2.2**節所述，就每股要約股份應付退市要約價的實際金額將扣除**2013**年末期股息的每股股份金額。

因此，由於在聯合要約公佈日期與要約交割日期之間的期間內支付**2013**年末期股息，故接納股東將就於接納退市要約時提呈的每股要約股份收取的金額，等同於退市要約價減**2013**年末期股息的每股股份金額，即

- (a) 就寄存登記冊及新加坡股東名冊內所持有股份的每股要約股份而言，為**0.388**新加坡元；及
- (b) 就香港股東名冊分冊所持有的股份的每股要約股份而言，則以退市要約價的港元金額(按收購方的香港退市要約處理代理就退市要約價可能適用及確認的付款時間的港元匯率作為當時的匯率計算)減**0.0774**港元(即**2013**年末期股息每股股份的港元實際金額)。

*就僅供說明而言，採用最新匯率計算，於**2013**年末期股息的調整後退市要約價的港元金額將為**2.4056**港元。*

2.3 退市要約及除牌的條件

退市要約及除牌須於截止日期前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除牌決議案獲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毋須就除牌決議案放棄表決)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所持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至少**75%**的大多數票批准(按股數投票)；及
- (b) 除牌決議案的反對票(按股數投票)不得佔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所持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或以上。

退市要約**毋須**在收購方收到退市要約最低接納數目後，方可在接納方面成為或可宣佈為無條件。倘條件未能於截止日期前達成，則退市要約將告失效，而除牌將不會進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購方一致行動集團合共擁有**649,428,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4.94%**)，其有權並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其所有股份投票贊成除牌決議案。此外，根據股份承諾，承諾股東(**Go Power**、劉先生及閻女士除外，彼等亦為收購方一致行動集團的董事)已(其中包括)承諾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合共**87,175,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72%**)投票贊成除牌決議案。有關股份承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退市要約函件第**6.1**節。

2.4 接納

股東可選擇就其所持全部或部分要約股份接納退市要約。

股東可於股東特別大會前選擇接納退市要約。然而，有關接納將於截止日期或之前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倘條件未能於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則退市要約將

告失效，所有就退市要約的接納將予退還，除牌將不會進行，且收購方將不再受任何先前的退市要約接納約束。所接獲接納涉及的要約股份將根據本退市要約函件所載程序退還予相關股東。

2.5 接納股東的保證

一旦股東接納退市要約，其將被視為向收購方及聯席財務顧問作出一項無條件且不可撤銷的保證，保證該接納股東(作為或代表有關實益擁有人)就接納退市要約以出售的每股要約股份將為繳足股款的股份，全無產權負擔，且連同要約股份於聯合要約公佈日期及隨後所附帶的一切權利、利益、應有權利及好處，包括收取及保留於記錄日期(聯合要約公佈日期或之後)的所有分派(如有)的權利一併獲取。

2.6 退市要約的開始及時限

退市要約自向股東寄發退市要約函件當日起可供接納，通函已於本退市要約函件發出的同一日寄發予股東。股東可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前選擇接納退市要約。然而，該等接納須待股東特別大會通過除牌決議案後方可作實。倘除牌決議案並未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則條件將不獲達成，退市要約將告失效，而收購方將不再受任何股東先前接納退市要約所約束。

根據香港收購守則第15.1條，退市要約須自寄發本退市要約函件當日起於至少21日期間內仍可供接納。倘除牌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則退市要約將於自達成條件的公佈日期起計14日期間內仍可供接納。因此，退市要約將於**2014年8月4日下午四時正(香港及新加坡時間)**截止。

收購方無意延長退市要約至結束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及新加坡時間)之後。謹此通告，於結束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及新加坡時間)後不再可供接納退市要約。

2.7 代價支付

接納退市要約的代價將儘快但無論如何須於以下事項日期(以較後者為準)(i)七(7)個營業日或(ii)十(10)個曆日(以較早者為準)內支付：

- (a) 已收取完整有效的退市要約接納；或
- (b) 條件已獲達成。

2.8 並無有關債券的同等基礎要約

收購方已向證券業理事會申請豁免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第19條就債券提出同等基礎要約，而誠如本退市要約函件第3(d)節所載，證券業理事會已規定(其中包括)，

鑑於債券承諾，收購方毋須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就債券提出任何相若退市要約。

2.9 於股東特別大會表決

由於收購方乃為促成除牌而提出退市要約，故退市要約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除牌決議案後方可作實。股東可以彼等所持全部或任何數目之股份投票贊成或反對除牌決議案，不論彼等是否有意接納退市要約。

- (a) 支持除牌並有意保留彼等所持股份(該等股份將繼續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東，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除牌決議案及拒絕接納退市要約；
- (b) 支持除牌但有意出售彼等所持股份(儘管該等股份將繼續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東，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除牌決議案及接納退市要約；
- (c) 反對除牌並有意保留彼等所持股份的股東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或投票反對除牌決議案及拒絕接納退市要約；及
- (d) 倘除牌決議案獲批准，反對除牌但有意出售彼等所持股份的股東可放棄表決或投票反對除牌決議案及接納退市要約。

股東應注意，除牌並非私有化行動。倘除牌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本公司將於新交所將股份除牌，惟繼續維持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第一上市。

有意保留彼等所持股份但拒絕接納退市要約的股東毋須採取任何行動。有意出售彼等所持股份並接納退市要約的股東須填妥、簽署及交回相關接納表格。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退市要約函件第17節。

3. 證券業理事會裁決及確認

根據收購方向證券業理事會作出的申請，證券業理事會的決定如下：

- (a) 退市要約獲豁免遵守以下新加坡收購守則條文：
 - (i) 第20.1條，其內容關於退市要約於其作出修訂後14日內仍可供接納；
 - (ii) 第22條，其內容關於要約時間表；
 - (iii) 第28條，其內容關於接納；及
 - (iv) 第29條，其內容關於接納者撤回接納的權利惟須受以下條件規限：
 - (A) 於通函中披露：
 - (I) 每股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能影響每股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所有已知重大變動詳情或並無有關已知重大變動的聲明；及

- (B) 退市要約至少於下列期間內可供接納：
- (I) 倘退市要約函件於股東批准除牌決議案後寄發，收購方寄發退市要約函件後**21**日；或
 - (II) 倘退市要約函件與通函一併寄發，刊發股東批准除牌決議案公佈後**14**日；
- (b) 承諾股東僅由於彼等履行的股份承諾，就退市要約而言不被視為收購方一致行動集團的一致行動人士；
- (c) 債券持有人僅由於彼等履行的債券承諾，就退市要約而言不被視為收購方一致行動集團的一致行動人士；
- (d) 鑑於債券承諾，收購方毋須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就債券提出任何相若退市要約；
- (e) 財務顧問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第**3.5**條給予收購方的財務確認，內容關於收購方可用於接納退市要約的充裕資源可能不包括(i)收購方一致行動集團及承諾股東所持有的股份，(ii)因轉換所有債券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及
- (f) 劉先生、李步文先生及閻女士獲豁免遵守須就退市要約向股東作出推薦意見的規定，原因為彼等身為收購方的一致行動人士，作出推薦意見會使其面對不可調和的利益衝突。儘管如此，劉先生、李步文先生及閻女士仍須就由本公司或其代表就退市要約刊發的文件及廣告中所述事實或所提意見的準確性承擔責任。

4. 有關收購方一致行動集團的資料

4.1 有關收購方的資料

- (a) 收購方乃於**2006**年**5**月**23**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註冊辦事處為**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VI**。收購方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公司的主要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購方有已發行股本**1.00**美元，包括**1**股普通股。收購方的唯一董事為劉先生，其亦為本公司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購方擁有合共**350,794,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5.08%**，而劉先生則擁有**60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6%**。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購方由劉先生擁有**42%**，餘下**58%**由劉先生以信託形式為以下七名受益人持有：
- (i) 李步文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擁有收購方**16%**股本權益；
 - (ii) 李玉順先生，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擁有收購方**7%**股本權益；

- (iii) 茹正濤先生，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擁有收購方7%股本權益；
- (iv) 王乃仁先生，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擁有收購方7%股本權益；
- (v) 張慶金先生，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擁有收購方7%股本權益；
- (vi) 朱性業先生，本公司前僱員，擁有收購方7%股本權益；及
- (vii) 尚德偉先生，本公司僱員，擁有收購方7%股本權益。

根據信託協議，劉先生可全權酌情行使收購方所持本公司投票權。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4.1(a)節所披露者外，收購方及劉先生各自並無擁有及並無訂立任何協議，以收購本公司已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可轉換證券。

有關收購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退市要約函件**附錄四**。

4.2 有關Go Power的資料

- (a) Go Power乃於2006年5月1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VI。Go Power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公司的主要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o Power有已發行股本1.00美元，包括1股普通股。Go Power的唯一董事為閻女士，其亦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兼執行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o Power擁有合共297,734,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9.77%，而閻女士則擁有30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3%。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o Power由閻女士擁有12.74%，餘下87.26%由閻女士以信託形式為1,463名受益人持有。根據信託協議，閻女士可全權酌情行使Go Power所持本公司投票權。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4.2(a)節所披露者外，Go Power及閻女士各自並無擁有及並無訂立任何協議，以收購本公司已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可轉換證券。

4.3 收購方一致行動集團的總持股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購方一致行動集團於合共649,428,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4.94%)中擁有權益。有關收購方一致行動集團所擁有或控制的本公司證券詳情請參閱下文第14節。

5. 本公司資料

- 5.1** 本公司在新加坡註冊成立，並主要於新交所主板上市名單及香港聯交所主板雙重第一上市。

5.2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尿素、複合肥以及甲醇業務。本集團現時為中國煤基尿素及複合肥最大及最具成本效益的生產商之一，並策略性地位處於中國其中一個最大的農業省份—河南。

5.3 下列資料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經審核綜合收益表及本公司2014年財政年度第一季度未經審核綜合收益表：

	2013年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14年財政年度 第一季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968,946	1,269,632
除所得稅前溢利	311,623	57,947
股東應佔年內溢利	264,052	48,209

5.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本公司有已發行及繳足股本1,000,000,000股股份。除債券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未行使的購股權、權利、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或行使為任何股份或可贖回任何股份的其他工具；
- (b) 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及
- (c) 董事為劉興旭先生(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閔蘊華女士(首席財務官兼執行董事)、李步文先生(執行董事)、李生校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廉潔先生(非執行董事)、王為仁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王建源先生(牽頭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承諾

6.1 股份承諾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承諾股東(其詳情載於本退市要約函件**附錄一**)已向收購方提供不可撤銷承諾，據此，各承諾股東不可撤銷地承諾(其中包括)：
 - (i)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或促使行使其股份所附投票權，以投票贊成除牌決議案；
 - (ii) 不會就其全部或任何股份接納退市要約；及
 - (iii) 於退市要約結束或撤回前，不會直接或間接(及不論是否實益、合法或以其他形式)(i)提呈發售、出售、提供、轉讓、質押、負有、押記其任何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或授出其任何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的任何購股權或其他權利或另行處置或買賣其任何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ii)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另一方轉讓擁有其任何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法定、實益或經濟後果；(iii)令其任何股份受產權負擔規限；或(iv)訂立任何協議，以令前述任何內容生效。

- (b) 股份承諾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者為準)屆滿並不再生效：
 - (i) 除牌決議案並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通過；
 - (ii) 退市要約已經撤回、失效或結束；或
 - (iii) 自股份承諾日期起計六個月。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股份承諾外，承諾股東於參考期概無持有或控制任何本公司證券，亦無買賣任何本公司證券藉以獲利。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承諾股東外，概無其他股東不可撤銷地承諾接納或拒絕接納退市要約。

6.2 債券承諾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債券持有人(其詳情載於本退市要約函件**附錄一**)已向收購方提供不可撤銷承諾，據此，債券持有人不可撤銷地承諾(其中包括)：
 - (i) 不可撤銷地放棄其向收購方(因退市要約及除牌而產生)收取新加坡收購守則及香港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債券要約的權利；
 - (ii) 於退市要約結束或撤回前，不會行使債券所附的轉換權或贖回權利；及
 - (iii) 於退市要約結束或撤回前，不會直接或間接(及不論是否實益、合法或以其他形式)(A)提呈發售、出售、提供、轉讓、質押、負有、押記任何債券或當中任何權益或授出任何債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任何購股權或其他權利或另行處置或買賣任何債券或當中任何權益；(B)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另一方轉讓擁有任何債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法定、實益或經濟後果；(C)令任何債券受任何產權負擔規限；或(D)訂立任何協議，以令前述任何內容生效。
- (b) 債券承諾將於下列時間(以較早者為準)屆滿並不再生效：
 - (i) 除牌決議案並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通過；
 - (ii) 退市要約已經撤回、失效或結束；或
 - (iii) 自債券承諾日期起計六個月。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債券承諾外，債券持有人於參考期概無持有或控制任何本公司證券，亦無買賣任何本公司證券藉以獲利。

7. 除牌及退市要約的理據

收購方及本公司基於下列原因提出除牌建議：

- (a) 現時股份買賣的流通性有限，而在單一市場上市將可整合股份的買賣，且預期可改善流通性及提升股東價值；

- (b) 香港聯交所地理上與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的業務的主要營業地點相毗鄰。因此，收購方及本公司視香港聯交所為日後集資活動(如有)的首選平台，因為香港聯交所投資者可能較熟悉本集團業務；及
- (c) (i)本公司遵守兩間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規例所涉及的合規成本及複雜程度；(ii)所產生的管理資源；及(iii)操作靈活性的約束將有所減少。

收購方並非為整合控制權或私有化本公司而提出退市要約。退市要約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1307及1309條就除牌而提出。收購方有意於除牌完成後保留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主板的上市地位。

8. 收購方對本公司的意向

收購方無意(a)對本集團業務提出或作出任何重大變動，(b)重新部署本集團的固定資產，或(c)終止聘用本集團僱員，惟於各情況下屬日常業務者除外。

收購方有意於除牌完成後保留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主板的上市地位。股東應注意，除牌並非私有化行動，且於除牌完成後，股份將繼續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除牌將不會導致收購方行使任何強制收購權利，以強制收購或排擠任何少數股東。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倘於退市要約結束時，(i)公眾持股量少於本公司所適用的最低規定持股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ii)香港聯交所認為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i)公眾所持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則香港聯交所可酌情要求暫停股份買賣。

根據配售協議，中信證券已被收購方委任為獨家配售代理以購買或促使買方購買收購方根據退市要約或將收購的所有股份，惟須受若干配售慣例所限。當退市要約價定為0.40新加坡元³，以港元計值的每股實際價格將隨港元兌新加坡元的匯率變動而波動。因此，為確保配售項下出售的股份按相同價格出售及配售所得款項總額與收購方就退市要約項下收購股份所支付的總代價相若，配售股份的價格將根據配售協議按每股股份的港元數額(相等於退市要約項下以港元計值的每股股份平均收購價)釐定。根據配售協議，以港元計值的平均收購價將按相當

³ 誠如本退市要約函件第2.2節所述，就每股要約股份應付退市要約價的實際金額將扣除2013年末期股息的每股股份金額。

於用作支付收購退市要約項下股份以港元計值的每股股份平均價的港元數額釐定(經計及於香港股東名冊分冊購買股份所支付的實際金額及與於新加坡股東名冊購買股份當日所支付的新加坡數額同等的港元數額)，並按於記錄日期(即於聯合要約公佈日期或之後但於配售日期之前)就股份作出的任何股息、權利及其他分派而向股東支付的每股股份港元數額向下調整。

達成配售慣例後，配售將由收購方及中信證券將予協定的日期發生，即於結束日期起直至(以下列較遲者為準)(a)結束日期後一個月；及(b)收購方根據退市要約所收購的任何股份已存置於中央結算系統當日後21日(或收購方及中信證券可能書面同意的有關較遲日期)止期間發生。

收購方將利用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償付退市要約融資以及相關費用及開支。假設配售完成，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股權將恢復至其要約前的股權水平，佔已發行股份總額約**64.94%**，(因為根據配售協議條款，中信證券須確保配售完成後，公眾持有足夠的股份(「公眾」具有與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其的相同涵義)，不至於違反香港上市規則第**13.32**段項下最低公眾持股量**25%**的規定)。配售項下買方將不受任何禁售所限，並可按任何價格自由買賣配售股份。

收購方將利用配售協議項下的配售作為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其因退市要約的高吸納而須補充本公司公眾持股量水平不足的主要方法。倘配售條件於**2014年12月31日**前未獲達成或豁免，配售將不會進行，而因退市要約而違反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亦未必能作出補救，直至收購方或本公司採取其他適當措施恢復最低公眾持股量為止。

收購方(以其控股股東的身份行事)、收購方的唯一董事、本公司及Go Power(作為控股股東)將各自向香港聯交所承諾，將(a)採取有關其他可能適當的措施，以確保退市要約完成後股份的公眾持股量充足；及(b)使用一切合理努力，確保本公司將擁有充分廣泛的股東分佈，及確保緊隨配售後股份將有真正的公開市場。

9. 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

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文概要所用全部詞彙均具有本退市要約函件所賦涵義。

- (a) 日期：2014年3月31日
- (b) 訂約方：
 - (i) 收購方
 - (ii) 中信證券(作為「經理人」)

(c) 購買及出售

- (i) 收購方同意出售，而經理人(作為收購方的主要或唯一及獨家代理)同意全權酌情購買及促使第三方買方按收購方根據退市要約所規定(「**銷售**」)購買有關數目的股份(「**銷售股份**」)。
- (ii) 股份購買價將按相當於用作支付收購退市要約項下股份以港元計值的每股股份平均價的港元數額釐定(經計及於香港股東名冊分冊購買股份所支付的實際金額及與於新加坡股東名冊購買股份當日所支付的新加坡數額同等的港元數額)，並按於記錄日期(即於聯合要約公佈日期或之後但於銷售結束日期之前(定義見下文))就股份作出的任何股息、權利及其他分派而向名列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股東支付的每股股份港元數額向下調整(「**購買價**」)。

(d) 銷售結束

- (i) 受達成條件(見下文)所規限，銷售須儘快於收購方與經辦人協定的實際可行日期(「**銷售結束日期**」)結束(「**銷售結束**」)，惟無論如何不得早於收購方於新加坡股東名冊收購的股份(或根據退市要約收購的任何其他股票形式股份)根據配售協議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當日，並不得遲於(a)退市要約結束後一個月；及(b)收購方將其於新加坡股東名冊收購的所有股份(或根據退市要約收購的任何其他股票形式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當日後**21**日(以較後者為準)，或收購方與經辦人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e) 開支

- (i) 經考慮經辦人根據配售協議提供的服務，收購方及經辦人協定收購方須於銷售結束日期向經辦人支付收購方的香港聯交所交易費**0.005%**、收購方的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0.003%**及收購方就銷售銷售股份應付的收購方從價印花稅稅率**0.1%**。
- (ii) 收購方及經辦人各自承擔其開支，包括就配售協議、履行其於配售協議及銷售事項項下責任產生的法律費用及其他顧問費用。
- (iii) 經辦人有權保留其可能向買方收取的任何經紀費及佣金。

(f) 條件

(i) 銷售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獲經辦人書面豁免後，方告作實：

- (A) 概無就違反收購方根據配售協議所提供或作出就配售協議擬進行交易整體而言屬重大的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或令該等聲明、保證或承諾失實或不確的事件引致的任何責任(惟有關事件不會引致配售協議項下的任何責任，而收購方或經營收購方業務的本公司(視情況而定)或本公司(視情況而定)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其於配售協議日期前一直進行業務的方式未能合理避免或規避則者除外)；
- (B) 收購方已遵守所有協議及承諾以及於銷售結束日期或之前達成其於配售協議項下將予履行或達成的所有條件，惟任何未能遵守或未能達成事項就配售協議擬進行交易整體而言不屬重大者除外；
- (C) 本公司任何證券買賣不會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暫停多於五個連續交易日，惟待本公司刊發銷售公佈或待公佈銷售或因除牌或退市要約而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的公佈(包括但不限於有關違反香港上市規則最低公眾持股量者)而暫停買賣者除外；
- (D) 香港或新加坡的商業銀行證券交收、支付或結算服務並無出現及持續出現就配售協議擬進行交易整體而言屬重大的重大中斷；
- (E) (i)概無發生或爆發任何敵對行動或敵對行動升級，宣佈進入國家緊急狀態或戰爭或出現災禍或危機，及(ii)地方、國家或國際貨幣、經濟、金融、政治或軍事狀況概無發生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永久與否)，而經辦人全權酌情認為(合理行事)此乃重大不利及持續狀況，且經辦人全權酌情認為(合理行事)此舉(個別或連同本條所指的任何其他事件)導致按配售協議擬定的條款及方式繼續進行要約、銷售或交付銷售股份並不可行；
- (F) 概無出現及持續出現任何涉及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整體於日常業務過程以外的盈利或業務狀況的重大不利變動或發展(不論永久與否)；及

(G) 退市要約已成為全面無條件及相繼結束。

- (ii) 倘(i)上文第(f)(i)(C)、(D)、(E)或(F)段所載事件於配售協議日期至銷售結束日期任何時間內發生，而經辦人全權酌情認為(合理行事)有關事件屬重大不利及持續發生，而發生有關事件將導致按本通函擬定的條款及方式繼續進行要約、銷售及交付銷售股份並不可行，或(ii)上文第(f)(i)(A)、(B)或(G)段所載條件於2014年12月31日或收購方及經辦人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前未獲經辦人合理信納或獲其豁免，配售協議及經辦人於其項下的責任將告結束及終止。

10. 強制收購

- 10.1**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215(1)條，倘收購方根據退市要約接收不少於已發行股份(於退市要約日期已由收購方、其關連法團或彼等各自的代名人持有的該等股份除外，亦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90%的有效接納(或以其他方式於退市要約可供接納期間收購股份)，收購方將有權按退市要約所提呈的相同條款向不接納退市要約的股東強制購買全部要約股份。

根據香港收購守則第2.11條，除執行人員同意外，任何人士如尋求以要約及運用強制收購權利的方式收購公司或將公司私有化，有關權利僅可於要約獲接納及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在首次發售文件寄發後四個月期間內購買(就無利害關係的股份而言)無利害關係股份合共90%，以及符合法律所施加的任何規定的情況下獲行使。

由於收購方有意於除牌完成後保留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的第一上市地位，故收購方無意分別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215(1)條及香港收購守則第2.11條行使任何強制收購權利。

- 10.2** 此外，倘收購方、其關連法團或彼等各自的代名人根據退市要約所收購的股份數目，連同收購方、其關連法團或彼等各自的代名人所持有的股份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90%或以上，則不接納退市要約的股東有權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215(3)條並在其規限下要求收購方按退市要約價⁴收購彼等的股份。欲行使有關權利的股東務請徵求彼等本身的獨立法律顧問的意見。

⁴ 誠如本退市要約函件第2.2節所述，就每股要約股份應付退市要約價的實際金額將扣除2013年末期股息的每股股份金額。

11. 除牌對於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東的涵義

倘除牌繼續進行，而於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東就任何原因欲將其股份轉移新加坡股東名冊，其最遲可於新交所最後買賣股份日期前十個營業日轉移股份。

12. 除牌對不接納退市要約的股東的涵義

目前在新交所買賣股份且不接納退市要約的股東，於除牌完成後仍可繼續在香港聯交所主板買賣彼等的股份，因為彼等的股份將自動由新加坡股東名冊轉移至香港股東名冊分冊，費用由本公司負擔。本公司將就於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東的股份發行新股票，而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按股東向本公司遞交的地址通知表格所示郵寄地址郵寄新股票，風險概由股東自行承擔。向該等股東發行的新股票與於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現有股票相同。股東於新加坡股東名冊登記的股份的現有股票將自動註銷，不得交付、買賣及交收。倘股東未有於除牌日期前三個營業日向本公司遞交地址通知表格，本公司將向股東於本公司及／或CDP的記錄所示的登記地址以平郵方式交付新股票，風險概由股東自行承擔。股東透過提供相關服務的香港或新加坡股票經紀行在香港結算設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於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設立股份戶口，其後把彼等的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供記入彼等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彼等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便可於寄發新股票日期的下一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自由買賣彼等的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通函內。

13. 退市要約的財務情況內容

13.1 過往市價的溢價

退市要約價⁵較股份於下列期間在新交所及香港聯交所的過往市價有以下溢價／折讓：

於新交所的股價	股價	溢價／折讓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新交所的最後成交價	0.385新加坡元	3.9%
股份於聯合要約公佈日期在新交所的最後成交價	0.420新加坡元	-4.8%
股份於2014年3月28日(即聯合要約公佈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在新交所的最後成交價	0.420新加坡元	-4.8%
股份於2013年12月6日(即最後交易日)在新交所的最後成交價	0.325新加坡元	23.1%
最後交易日前及直至該日止一個月期間於新交所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	0.310新加坡元	28.9%
最後交易日前及直至該日止三個月期間於新交所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	0.321新加坡元	24.8%
最後交易日前及直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於新交所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	0.327新加坡元	22.2%
最後交易日前及直至該日止一年期間於新交所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	0.359新加坡元	11.4%

於香港聯交所的股價	股價	溢價／折讓 ⁶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香港聯交所的最後成交價	2.410港元	3.0%
股份於聯合要約公佈日期在香港聯交所的最後成交價	2.460港元	0.9%
股份於2014年3月28日(即聯合要約公佈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的最後成交價	2.460港元	0.9%
股份於2013年12月6日(即最後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的最後成交價	2.060港元	20.5%
最後交易日前及直至該日止一個月期間於香港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	2.007港元	23.7%
最後交易日前及直至該日止三個月期間於香港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	2.072港元	19.9%
最後交易日前及直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於香港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	2.148港元	15.6%
最後交易日前及直至該日止一年期間於香港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	2.277港元	9.1%

⁵ 誠如本退市要約函件第2.2節所述，就每股要約股份應付退市要約價的實際金額將扣除2013年末期股息的每股股份金額。

⁶ 為方便比較，退市要約價已按最新匯率轉換為港元。有關退市要約價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退市要約函件第2.2節。

13.2 資產淨值及有形資產淨值的溢價

退市要約價⁷較：

- (a) 股份於2014年3月31日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0.52新加坡元折讓約22.8%；及
- (b) 股份於2014年3月31日每股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0.47新加坡元折讓約15.6%；

乃根據摘自彭博新聞社的資料，假設匯率按2014年3月31日計為1.00新加坡元兌人民幣4.945元計算。

14. 公司持股及交易披露

14.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購方一致行動集團合共擁有或已控制或指示649,428,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4.94%。

14.2 除本退市要約函件附錄一及附錄六所披露者外，概無相關人士(a)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控制或已指示或同意收購任何本公司證券；或(b)於參考期買賣任何公司證券獲利。

14.3 更多披露內容載於本退市要約函件附錄六及附錄七。

15. 退市要約應付總代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000,000,000股股份。按退市要約價0.40新加坡元⁷及1,0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就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應付的總代價為400,000,000新加坡元。撇除385,809,000股承諾股份(包括由Go Power、劉先生及閻女士所持有的股份)及收購方所持有的350,794,000股股份，並假設尚未行使債券於退市要約結束前概無轉換為或行使為股份，而退市要約獲全面接納，退市要約將涉及263,397,000股股份，而收購方根據退市要約價⁷就該等股份應付的退市要約現金代價上限合共將為105,358,800新加坡元(按最新匯率計算約為654,014,751港元)。

16. 財務資源的確認

收購方就退市要約應付的現金代價上限合共約為105,358,800新加坡元(按最新匯率計算約為654,014,751港元)，該代價將由收購方以現有港元及新加坡元現金資源(按最新匯率計算合共約32,121,006港元(按最新匯率計算約5,174,548新加坡元))及一筆高達670,000,000港元的退市要約融資撥付。根據退市要約融資所作出的貸款將由以下各項擔保：(a)收購方就347,304,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4.73%)以中信証券經紀(香港)有限公司為受益人所授予的押記；(b) Go Power

⁷ 誠如本退市要約函件第2.2節所述，就每股要約股份應付退市要約價的實際金額將扣除2013年末期股息的每股股份金額。

就297,734,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9.77%)以中信証券經紀(香港)有限公司為受益人所授予的押記；及(c)收購方就退市要約項下將予收購的所有發售股份以中信証券經紀(香港)有限公司為受益人所授予的押記。劉先生及閻女士已訂立個人擔保，以分別擔保收購方(作為借款人)及Go Power的責任。除第16節所載者及根據退市要約函件第9節所載配售協議項下配售條件而將配售所得款項用作償付退市要約融資以及相關費用及開支外，退市要約項下任何負債(或然負債或其他負債)的利息支付、償還或抵押均無須嚴重依賴本公司業務。

收購方的香港財務顧問中信証券根據香港收購守則確認，經計及承諾後，收購方具備充足的財務資源以支付所有退市要約接納的全數金額。

收購方的新加坡財務顧問里昂證券新加坡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確認，經計及承諾後，收購方具備充足的財務資源以支付所有退市要約接納的全數金額。

17. 股東可採取的行動

17.1 接納表格

- (a) 倘閣下持有透過CDP寄存的要約股份，應可接獲新加坡接納及授權表格連同退市要約函件。倘閣下未接獲新加坡接納及授權表格，則須透過CDP提供充分證據，證明閣下為持有要約股份的寄存人，方可接獲由CDP轉交收購方(地址為9 North Buona Vista Drive, #01-19/20 The Metropolis, Singapore 138588)的新加坡接納及授權表格副本。
- (b) 倘閣下為新加坡股東名冊登記股東，應可接獲新加坡接納及過戶表格連同退市要約函件。倘閣下未接獲新加坡接納及過戶表格，則須提供充分證據，證明閣下為新加坡股東名冊登記股東，方可自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辦事處，地址為80 Robinson Road, #02-00, Singapore 068898接獲新加坡接納及過戶表格副本。
- (c) 倘閣下為香港股東名冊登記股東，應可接獲香港接納及過戶表格連同退市要約函件。倘閣下並未接獲香港接納及過戶表格，則須提供充分證據，證明閣下為香港股東名冊登記股東，方可自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接獲香港接納及過戶表格副本。
- (d) 倘閣下為透過代名人或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香港股東名冊登記股東，務請根據閣下的代名人或中央結算系統代名人提供的指引，指示閣下的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選擇接納退市要約。

17.2 接納退市要約

退市要約僅可由接獲退市要約函件的相關股東(或視情況而定)透過CDP持有要約股份的寄存人)接納。股東可於股東特別大會前選擇接納退市要約。然而，只有條件於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後，有關接納方可作實。股東務請注意，倘除牌決

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不獲通過，條件將不獲達成，而除牌將不會進行，本公司將仍於新交所主板上市名單及香港聯交所上市。退市要約亦將告失效，且收購方將不再受任何股東先前接納的退市要約所約束。所接獲接納函件涉及的要約股份須根據退市要約函件及相關接納表格(如有者)所載的程序交回相關股東。

股東務請注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除牌決議案並非表示閣下已自動接納退市要約。

17.3 有關退市要約的行動

- (a) 倘閣下決定拒絕接納退市要約，則毋須採取任何行動。目前於新交所買賣股份而不接納退市要約的股東可於除牌後繼續在香港聯交所買賣股份，原因為彼等股份將自動由新加坡股東名冊轉移至香港股東名冊分冊，費用由本公司負擔。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根據彼等向本公司遞交地址通知表格上所示的郵寄地址，以平郵方式就其於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發出新股票並致函彼等，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股東並無向本公司遞交地址通知表格，則彼等的新股票將以平郵方式送達彼等於本公司記錄及／或CDP所載的登記地址，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其後，股東透過提供相關服務的香港或新加坡股票經紀行在香港結算設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於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設立股份戶口後，將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所發出的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供記入彼等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以便在香港聯交所自由買賣彼等的股份。
- (b) 倘閣下決定接納退市要約，閣下應於寄發本退市要約函件當日起至結束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及新加坡時間)止期間根據本退市要約函件及相關接納表格的條文及指示填妥、簽署及交回相關接納表格。

倘閣下為新加坡登記股東且有意就該等要約股份接納退市要約，閣下不應於本退市要約函件當日起至結束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及新加坡時間)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透過CDP寄存股票，乃由於閣下的證券賬戶的「自由結餘」未必能及時計入相關數目的要約股份以讓閣下接納相關退市要約。

接納及結算退市要約的詳細程序載於本退市要約函件附錄二及三，僅供閣下參考。

18. 海外股東

18.1 海外股東

收購方擬向所有股東(收購方一致行動集團及承諾人除外，但包括並非居於香港或新加坡的人士)提呈退市要約。然而，向海外股東提呈退市要約可能會受到有

關海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影響。因此，海外股東應知曉並遵守有關海外司法管轄區的任何適用法律規定及限制，及就退市要約審慎行事。

18.2 海外股東的責任

任何(a)接收本退市要約函件、相關接納表格及通函副本，及／或(b)接納退市要約的海外股東，有責任自行完全遵守相關司法管轄區在此方面的法律，包括取得任何可能需要的政府或其他同意，及遵守一切必要手續或法律規定，以及支付該司法管轄區的任何稅項、關稅、課稅或其他必要到期款項。該海外股東有責任繳納任何該等稅項、關稅、課稅或其他必要應付款項，而收購方、聯席財務顧問、CDP、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須獲該海外股東就任何有關稅項、關稅、課稅或收購方、聯席財務顧問、CDP、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可能需要支付的其他必要款項全面彌償及保障。於(a)接收本退市要約函件、相關接納表格及通函副本，及／或(b)接納退市要約時，海外股東向收購方、聯席財務顧問、CDP、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作出聲明及保證，表示其完全遵守相關司法管轄區在此方面的法律，及其完全遵守一切必要手續或法律規定。任何海外股東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在相關司法管轄區的專業顧問。

18.3 通知

收購方及聯席財務顧問各自保留權利，(a)在其相信或有理由相信接納退市要約可能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或並不符合本退市要約函件或相關接納表格的條文及指示的情況下，拒絕接納退市要約；及(b)透過在新交所及香港聯交所刊登公佈及(如需要)在新加坡及／或香港出版及流通的報章刊登付費廣告，向任何或所有股東(包括海外股東)作出通知，包括有關寄發本退市要約函件、任何有關退市要約的正式文件，以及已作出退市要約，而在此情況下，有關通知須被視為已充分發出，而不論股東能否接獲或瀏覽有關公佈或廣告。

19. 有關CPFIS投資者的資料

CPFIS投資者應儘快透過彼等各自的CPF代理銀行接獲有關如何接納退市要約的進一步資料。倘CPFIS投資者需要進一步資料，務請諮詢彼等各自的CPF代理銀行，而倘CPFIS投資者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有意接納退市要約的CPFIS投資者因而須於彼等各自的CPF代理銀行所發出函件載列的截止日期前回覆彼等各自的CPF代理銀行。受退市要約根據其條款在所有方面

成為或宣告為無條件所規限下，接納退市要約的CPFIS投資者將就其要約股份在其CPFIS賬戶收取退市要約價⁸的款項。完成除牌後，股份將不能存入CDP，而本公司將安排拒絕接納退市要約的個人CPFIS投資者持有要約股份的個別股票轉移至彼等各自的CPF代理銀行，以作保管之用。CPFIS投資者將不會獲准使用其CPF賬戶的資金進一步購買股份，原因為根據中央公積金(投資基金)規則，CPF基金僅可用於投資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且於新交所上市並以新加坡元買賣及納入CPFIS的公司股份。有關不接納退市要約的CPFIS投資者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退市要約函件附錄二。

20. 一般事項

20.1 有效接納

倘達成本退市要約函件附錄二及本退市要約函件附錄三的規定，新加坡登記股東及寄存人、香港股東名冊登記股東接納退市要約一事將被視為有效。任何將接納拒絕或視作有效的決定將為最終決定並具約束力，CDP、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購方及聯席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毋須就有關決定的後果承擔責任或負債。

20.2 規管法律及司法管轄區

退市要約、本退市要約函件、接納表格、所有退市要約的接納及根據要約作出的所有合約及就任何上述事項採取或視作採取或作出的所有行動應受新加坡法律及香港法律(如適用)規管，並按該等法律詮釋。收購方及各接納股東同意向新加坡非排他性司法管轄區法院提交。

20.3 不存在第三方權利

除非明確訂明與本退市要約函件及相關接納表格相互抵觸，否則任何並非根據退市要約、本退市要約函件及相關接納表格訂立合約的訂約方人士在新加坡合約(第三方權利)法第53B章項下無權執行該等合約的任何條款。不論本函件及相關接納表格所載任何條款所述，惟第三方毋須就任何本函件訂約方作出的其後協議授出同意，以修訂或修改(包括解除或履行任何責任)或終止該等合約。當第三方獲該等合約賦予權利時，不得指讓或轉讓該等權利。

20.4 意外遺漏

本退市要約函件、通函及相關接納表格，或任何根據退市要約條款須予作出的通告、廣告或公佈即使意外漏寄予任何獲或應獲提呈退市要約的人士，或有關人士未能接收該等文件，均不會導致退市要約在任何方面失效。

⁸ 誠如本退市要約函件第2.2節所述，每股要約股份應付的實際退市要約價將扣減每股股份的2013年末期股息。

20.5 獨立意見

聯席財務顧問就退市要約及除牌為及代表收購方行事，表明不會向股東提供意見。於代表收購方編製本退市要約函件時，聯席財務顧問並無考慮任何個別股東或本公司證券持有人一般或特定投資目標、稅務狀況、風險狀況、財務狀況或個別需求及限制。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退市要約及除牌提供的推薦意見載於通函。股東就退市要約採取任何行動前，可考慮該等意見。

21. 責任聲明

21.1 根據香港收購守則

收購方的唯一董事劉興旭先生願就本退市要約函件(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知，本退市要約函件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達成，且本退市要約函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退市要約函件所作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1.2 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

收購方的唯一董事劉興旭先生已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本退市要約函件所載事實及表達的所有意見(除有關本集團之事實及意見外)屬公平準確，且本退市要約函件並無遺漏重大事實，劉先生因而承擔責任。

倘自己刊發或其他公開可得資料來源摘錄或轉載任何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集團、承諾人及聯席財務顧問的資料)或自本集團、承諾人或聯席財務顧問獲得任何資料，劉先生須作出合理查詢確保該等資料乃準確無誤地摘錄自該等來源或(視情況而定)於本退市要約函件準確反映或轉載。

代表

PIONEER TOP HOLDINGS LIMITED

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里昂証券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謹啟

附錄一

承諾人的詳細資料

股份

名稱／姓名	承諾所包含的 股份數目	佔全部 已發行股份的 百分比(%) ⁽³⁾
Go 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 ⁽¹⁾	297,734,000	29.77
劉先生 ⁽²⁾	600,000	0.06
閻女士 ⁽¹⁾	300,000	0.03
Big Day Limited(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全資附屬公司)	49,900,000	4.99
億亞集團有限公司	35,500,000	3.55
Huang Zhongxin 先生	375,000	0.04
Liu Dong 先生 ⁽⁴⁾	1,400,000	0.14
總計	385,809,000	38.58

債券

名稱	承諾所包含的債券 本金額(人民幣)	佔發行在外債券 本金總額的 百分比(%)	債券可能轉換 所得股份的數目
Nitro Capital Limited	324,366,153.50	100	176,000,000

附註：

- (1) 除以本身名義持有股份外，閻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297,734,000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77%)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全部由Go Power持有。Go Power為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閻女士為Go Power 100%股權的登記持有人。閻女士實益擁有Go Power約12.74%股權，並代表1,463名受益人以信託方式持有Go Power約87.26%股權。根據日期為2006年7月26日的信託聲明及日期為2009年6月16日的信託確認函，閻女士可全權酌情行使Go Power持有的本公司投票權。
- (2) 除以本身名義持有股份外，劉興旭先生被視為於350,794,000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5.08%)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全部由收購方持有。收購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劉先生為收購方100%股權的登記持有人。劉先生實益擁有收購方約42%股權，並代表7名受益人以信託方式持有收購方約58%股權，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李步文先生約16%、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李玉順先生約7%、茹正濤先生7%、王乃仁先生7%及張慶金先生7%，以及本集團僱員尚德偉先生約7%及朱性業先生約7%。根據日期為2006年7月26日的信託協議，劉先生可全權酌情行使收購方持有的本公司投票權。
- (3) 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1,000,000,000股股份計算。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Liu Dong先生總共持有1,877,44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19%，包括(i) 1,400,000股受限於Liu Dong先生所提供股份承諾的股份；及(ii) 477,440股並非受限於Liu Dong先生所提供股份承諾的股份，而就該等477,440股股份而言，概無跡象或承諾表明Liu Dong先生會否就該等股份接納或拒絕退市要約。
-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附錄一披露者外，承諾人概無擁有或控制任何其他本公司證券。
- (6) 承諾人於參考期概無買賣任何本公司證券藉以獲利。

附錄二

新加坡登記股東及寄存人接納及結算退市要約的程序

1. 寄存人接納程序

- 1.1 證券賬戶計入要約股份的寄存人。**倘閣下擁有計入閣下證券賬戶的要約股份，閣下會收到本退市要約函件及新加坡接納及授權表格。倘閣下並未收到新加坡接納及授權表格，於提供充分理據證明閣下為股東後可自**CDP**索取新加坡接納及授權表格，地址為**9 North Buona Vista Drive, #01-19/20 The Metropolis, Singapore 138588**。

接納。倘閣下有意接受退市要約，閣下應：

- (a) 根據本退市要約函件及新加坡接納及授權表格的條文及指示(該等條文及指示被視為退市要約條款的一部分)填妥新加坡接納及授權表格。特別是，閣下須於新加坡接納及授權表格第**1**頁**A**部列明閣下擬接納退市要約項下的要約股份數目。

倘閣下：

- (i) 並無訂明有關數目；或
- (ii) 於接納日期下午五時正(香港及新加坡時間)，或倘接納日期為結束日期，則於結束日期(惟接納日期必須為結束日期或之前)下午四時正(香港及新加坡時間)，訂明超出計入閣下證券賬戶「自由結餘」的要約股份數目的股數，

閣下應被視作已於接納日期下午五時正(香港及新加坡時間)，或倘接納日期為結束日期，則於結束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及新加坡時間)接納所有計入閣下證券賬戶「自由結餘」的要約股份有關的退市要約；

- (b) 根據本退市要約函件及新加坡接納及授權表格的指示在新加坡接納及授權表格簽署；及
- (c) 遞交整份經填妥並簽署的新加坡接納及授權表格(新加坡接納及授權表格內任何部分均不得分拆或欠缺)：
- (i) 親身遞交至**Pioneer Top Holdings Limited**轉交中央託管私人有限公司，地址為**9 North Buona Vista Drive, #01-19/20 The Metropolis, Singapore 138588**；或
- (ii) 備以預先填妥回郵地址的信封郵寄至**Pioneer Top Holdings Limited**轉交中央託管私人有限公司，地址為**Robinson Road Post Office, P.O. Box 1984, Singapore 903934**，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在兩種情況下均不得遲於結束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及新加坡時間)寄達。倘以郵寄方式將填妥及經簽署的新加坡接納及授權表格交付收購方，請附上預先填妥回郵地址的信封。閣下有責任在上述信封貼上足夠郵資的郵票。

倘閣下出售或轉讓所有名下透過CDP持有的要約股份，閣下毋須向買方或承讓人轉寄本退市要約函件及隨附的新加坡接納及授權表格，原因是CDP將另行向買方或承讓人寄發退市要約函件及新加坡接納及授權表格。

倘閣下為存託代理，閣下可透過電子接納形式接納退市要約。存託代理須不遲於結束日期前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香港及新加坡時間)遞交該電子接納。CDP獲收購方授權代其收取電子接納。遞交電子接納將被視為不可撤回，並須受新加坡接納及授權表格及本退市要約函件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規限，猶如新加坡接納及授權表格已填妥並交予CDP。於結束日期透過電子接納接納的退市要約將遭拒絕。

1.2 證券賬戶將計入要約股份的寄存人。倘閣下已於新交所購買要約股份，而該等要約股份正計入閣下證券賬戶之「自由結餘」內，閣下亦應接獲本退市要約函件連同新加坡接納及授權表格。倘閣下並未接獲該新加坡接納及授權表格，閣下於提供充分證據證明於新交所購買要約股份後，可自中央託管私人有限公司(地址為9 North Buona Vista Drive, #01-19/20 The Metropolis, Singapore 138588)領取副本。

接納。倘閣下有意就該等要約股份接納退市要約，於閣下證券賬戶的「自由結餘」計入已購買要約股份的有關數目後：

- (a) 根據本退市要約函件及新加坡接納及授權表格的條文及指示填妥及簽署新加坡接納及授權表格；及
- (b) 遞交整份經填妥並簽署的新加坡接納及授權表格(新加坡接納及授權表格內任何部分均不得分拆或缺)：
 - (i) 親身遞交至中央託管私人有限公司，地址為9 North Buona Vista Drive, #01-19/20 The Metropolis, Singapore 138588，轉交Pioneer Top Holdings Limited；或
 - (ii) 備以預先填妥回郵地址的信封郵寄至中央託管私人有限公司，地址為Robinson Road Post Office, P.O. Box 1984, Singapore 903934，轉交Pioneer Top Holdings Limited，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在兩種情況下均不得遲於結束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及新加坡時間)寄達。倘以郵寄方式將填妥及經簽署的新加坡接納及授權表格交付收購方，請附上預先填妥回郵地址的信封。閣下有責任在上述信封貼上足夠郵資的郵票。

1.3 證券賬戶已計入及將計入要約股份的寄存人。倘閣下的要約股份已計入證券賬戶的「自由結餘」，並於新交所購買額外要約股份，而該等股份正計入閣下證券賬戶的「自由結餘」，則閣下可就已計入證券賬戶「自由結餘」內的要約股份接納退市要約，並僅可於已購買額外要約股份的有關數目計入證券賬戶的「自由結餘」後，就該等正計入閣下證券賬戶「自由結餘」內的已購買額外要約股份接納退市要約。上文所載條文須就閣下接納退市要約採用必要的修訂。

1.4 拒絕。倘CDP代表收購方接獲新加坡接納及授權表格後，證實有關要約股份尚未計入閣下證券賬戶的「自由結餘」(例如，閣下正出售或已出售該等要約股份)，

則閣下的接納會被拒絕，而CDP、聯席財務顧問及收購方(且為免生疑問，包括任何收購方的關連法團)概不會就該拒絕承擔任何責任或負債，包括該拒絕的後果。

倘閣下於臨近結束日期前在新交所購買要約股份，且閣下證券賬戶的「自由結餘」於接獲日期下午五時正前(香港及新加坡時間)或結束日期(倘接獲日期為結束日期)下午四時正前(香港及新加坡時間)尚未計入該等要約股份，則閣下就該等要約股份接納退市要約會被拒。CDP、聯席財務顧問及收購方(且為免生疑問，包括任何收購方的關連法團)概不會就該拒絕承擔任何責任或負債，包括該拒絕的後果。

- 1.5 接獲。** CDP將不會就親自遞交或郵寄或放入CDP物業信箱的新加坡接納及授權表格發出接獲確認通知。所有通訊、通告、文件及付款單將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於CDP記錄載列的郵寄地址，風險概由閣下承擔。為保密起見，CDP將不會就閣下證券賬戶的要約股份數目作電話查詢。閣下可透過(a)「CDP網上連結」(倘閣下已登記「CDP互聯網登入服務」)或(b)「CDP電話服務」(倘閣下擁有「T-PIN」)核實已計入閣下證券賬戶的要約股份數目。
- 1.6 暫記賬戶。** 倘退市要約根據其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指定、阻礙及/或將該等要約股份的相關數目由閣下證券賬戶的「自由結餘」轉撥至「暫記賬戶」)於所有方面成為或宣稱為無條件，CDP代表收購方接獲已填妥及簽署的原新加坡接納及授權表格或電子接納後，將採取其可能認為必要及合宜的措施，以阻止閣下於接獲日期起至退市要約結算日期止期間就接納退市要約買賣任何要約股份。
- 1.7 退還要約股份。** 倘退市要約並無根據其條款於所有方面成為或宣稱為無條件，閣下已接納退市要約的相關數量要約股份將儘快(惟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退市要約失效起計14日內)退還至閣下證券賬戶的「自由結餘」內。
- 1.8 要約宣稱為無條件。** 倘退市要約根據其條款於所有方面成為或宣稱為無條件，CDP將向閣下發出通知函件，註明自閣下證券賬戶撥出的要約股份數目連同以新加坡銀行發出的新加坡元劃線支票的方式支付退市要約價⁹的適當款額，並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於CDP記錄載列的郵寄地址，或以閣下與CDP可能協定的任何現金派付的付款方式交付閣下，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1.9 無證券賬戶。** 倘閣下於接納退市要約的日期及時間並無任何閣下名義的現存證券賬戶，閣下於新加坡接納及授權表格所載的接納將被拒。

⁹ 誠如本退市要約函件第2.2節所述，每股要約股份應付的實際退市要約價將扣減每股股份的2013年末期股息。

2. 新加坡登記股東的接納程序

2.1 新加坡登記股東。持有要約股份的新加坡登記股東，應可接獲本退市要約函件連同新加坡接納及過戶表格。

接納。倘閣下有意接納退市要約，務請：

(a) 根據本退市要約函件及新加坡接納及過戶表格(其條文及指示須被視為組成退市要約條款的一部分)的條文及指示填妥新加坡接納及過戶表格。特別是，閣下須於新加坡接納及過戶表格A部註明就有意接納退市要約的要約股份數目。倘閣下：

(i) 並無於新加坡接納及過戶表格指明任何數目；或

(ii) 指明的數目超過隨附新加坡接納及過戶表格相關股票所示的要約股份數目，

閣下須被視為已接納有關隨附新加坡接納及過戶表格相關股票所示的所有要約股份的退市要約；

(b) 根據本退市要約函件及新加坡接納及過戶表格的指示填妥新加坡接納及過戶表格；及

(c) (不論親自或以郵寄方式)於結束日期下午四時正前(香港及新加坡時間)親自或以隨函已註明地址的信封以郵寄方式交付：

(i) 整份已填妥及簽署的新加坡接納及過戶表格(所有部分均為完整無缺)；

(ii) 有關閣下有意接納退市要約的要約股份的股票、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收購方規定的其他相關文件。倘閣下於新加坡股東名冊記錄為持有要約股份，惟並無有關該等要約股份的相關股票，閣下須促使公司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發出有關股票，其後根據退市要約函件及新加坡接納及過戶表格所載程序交付該等股票，風險概由閣下承擔；及

(iii) 以有關人士名義於有關要約股份的股票登記及蓋章者所簽妥的過戶表格(倘該等要約股份並非以閣下名義登記)，惟受讓人的資料懸空(將由收購方或收購方授權正式人士填上)，

予Tricor Barbinder Share Registration Services(地址及郵寄地址皆為80 Robinson Road, #02-00, Singapore 068898)，轉交Pioneer Top Holdings Limited，郵寄風險概由閣下承擔。倘向收購方郵寄已填妥及簽署的新加坡接納及過戶表格，務請使用隨函已註明地址的信封。閣下須於上述信封貼上足夠郵費的郵票。

2.2 接獲。收購方、聯席財務顧問或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將不會就任何新加坡接納及過戶表格、股票、其他所有權文件、過戶表格或任何其他隨附文件發出接獲確認通知。

2.3 退還要約股份。倘退市要約並無根據其條款於所有方面成為或宣稱為無條件，新加坡接納及過戶表格、股票及／或任何其他隨附文件將儘快(惟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退市要約失效起計14日內)退還予閣下。

3. 結算

3.1 當到期結算。受退市要約根據其條款於所有方面成為或宣稱為無條件及收購方從接納股東接獲的有效接納且該等文件完全遵守收購方於本退市要約函件及新加坡接納及授權表格及／或新加坡接納及過戶表格(視情況而定)所載指示的所有相關文件所規限，而就寄存人而言，受收購方就信納接納股東接納退市要約提供的相關數目要約股份已於相關時間計入彼等各自證券賬戶的「自由結餘」接獲的確認所規限，相應款額的匯款將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第30條，以新加坡銀行發出的新加坡元劃線支票及以平郵方式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向接納股東(或倘為新加坡登記股東，則由彼等可能指派的指定經紀)於CDP記錄或新加坡股東名冊(視情況而定)載列的各地址寄發(或以接納股東與CDP可能協定的有關任何現金派付的其他付款方式寄發)，風險概由接納股東承擔，但無論如何：

(a) 就於所有方面屬完整及有效的接納退市要約及於退市要約根據其條款於所有方面成為或宣稱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接獲的該等接納而言，則該支票將於退市要約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計的七個營業日及十個曆日內(以較早者為準)寄發；或

(b) 就於所有方面屬完整及有效的接納退市要約及於退市要約根據其條款於所有方面成為或宣稱為無條件**之後**(惟於結束日期香港及新加坡時間下午四時正前)接獲的該等接納而言，則該支票將於收到接納退市要約當日起計的七個營業日及十個曆日內(以較早者為準)寄發。

將根據退市要約條款悉數支付任何股東根據退市要約有權收取的代價，而並無計及收購方可以其他方式獲授或聲稱獲授針對該股東的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或其他類似權利。

3.2 結算方法。退市要約價¹⁰的相應款額將透過新加坡銀行發出的新加坡元劃線支票(或以接納股東與CDP可能協定的有關任何現金派付的其他付款方式)支付。

¹⁰ 誠如本退市要約函件第2.2節所述，每股要約股份應付的實際退市要約價將扣減每股股份的2013年末期股息。

4. 有關CPFIS投資者的資料

於新交所報價及由CPFIS投資者持有的股份透過彼等各自的CPF代理銀行寄存於CDP。然而，完成除牌後，股份不可寄存於CDP，而本公司將安排轉移個別股票（即並無接納退市要約的個別CPFIS投資者所持的要約股份）至CPFIS投資者各自的CPF代理銀行，以作保管。

CPF代理銀行徵收服務費，以代表各CPFIS投資者管理所持的各股份櫃檯。除現有費用外，CPF代理銀行可能徵收（其中包括）保管股票的額外費用及拆細、提取或寄存該等股票的行政費用。並無接納退市要約的CPFIS投資者務請向其各自CPF代理銀行查詢可能被徵收的額外費用。

5. 一般事項

- 5.1 免責聲明。**收購方、聯席財務顧問、CDP及／或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將可全權及對酌情透過新加坡接納及授權表格及／或新加坡接納及過戶表格（視情況而定）反對接納退市要約或視其為有效，而該接納並非完好或並非遵守本退市要約函件及相關接納表格的條款或於其他方面屬非完整、錯誤、已簽署但非原本或於任何方面屬無效。倘閣下有意接納退市要約，閣下須負責確保相關接納表格於所有方面均已填妥及簽妥，並於遞交時已附上原有簽署且已提供全部所需文件（如適用）。任何反對接納或視其為有效的決定將為最終及受約束的決定，而收購方（或為免生疑問，包括任何收購方的關連法團）、聯席財務顧問、CDP及／或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概不會就該決定承擔任何責任或負債，包括該決定的後果。
- 5.2 酌情權。**倘任何收購方及聯席財務顧問或其代表於任何由其指定而非本退市要約函件或相關接納表格所述的地方或倘根據本退市要約函件及相關接納表格的條文以外的方式接獲退市要約，則各收購方及聯席財務顧問保留權利視退市要約的接納為有效。任何反對接納或視其為有效的決定將為最終及受約束的決定，而收購方（或為免生疑問，包括任何收購方的關連法團）、聯席財務顧問、CDP及／或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概不會就該決定承擔任何責任或負債，包括該決定的後果。
- 5.3 臨時票據及非臨時票據的要約股份。**倘閣下以股票形式持有若干要約股份而其他寄存於CDP，務請根據本附錄二所載程序就前者及後者分別填妥新加坡接納及過戶表格以及新加坡接納及授權表格。倘閣下有意就所有該等要約股份接納退市要約，則須準確填妥、簽署新加坡接納及過戶表格及／或新加坡接納及授權表格以及附上相關文件，並根據本附錄二所載接納程序向收購方寄發上述表格及文件。

- 5.4 於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接獲接納。**由CDP及／或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視情況而定)代表收購方於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接獲以新加坡接納及授權表格及／或新加坡接納及過戶表格的形式的接納僅將於下一個營業日處理及生效。
- 5.5 寄存時間。**倘閣下以股票形式持有於新加坡股東名冊登記的要約股份，且倘閣下於本退市要約函件寄發當日後於CDP寄存股票，該等要約股份不一定能及時以新加坡接納及授權表格接納退市要約的形式計入閣下於中央託管公司的證券賬戶。倘閣下有意就以股票形式持有的該等要約股份接納退市要約，務請填妥新加坡接納及過戶表格並遵從本**附錄二第2段**及新加坡接納及過戶表格所載的程序。
- 5.6 來往函件。**將交付或寄發予閣下(或倘閣下為股票持有人，則由閣下指定的代理收取，或倘閣下為並未指定任何代理的接納聯席股東，則由名列新加坡股東名冊首位的人士收取)的所有通訊、票據、通告、文件及匯款將以平郵的形式寄往閣下於CDP記錄或新加坡股東名冊(視情況而定)載列的郵寄地址，風險概由獲授權的有關人士承擔(或僅就匯款而言，向閣下於新加坡接納及過戶表格可能指明的地址寄發，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5.7 所有權證據。**交付填妥及簽署的新加坡接納及授權表格及／或新加坡接納及過戶表格(視情況而定)連同相關股票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收購方規定的其他相關文件予收購方、CDP及／或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視情況而定)乃有利於收購方(或其代名人)、聯席財務顧問、CDP及／或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視情況而定)、就處理相同文件及與該文件有關的要約股份而簽立該文件的人士的權利及所有權的明確證據。
- 5.8 於遞交時遺失。**收購方、聯席財務顧問、CDP及／或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視情況而定)毋須為遞交新加坡接納及授權表格及／或新加坡接納及過戶表格(視情況而定)時的任何遺失負責。
- 5.9 不可撤回的接納。**閣下使用新加坡接納及授權表格及／或新加坡接納及過戶表格(視情況而定)接納退市要約乃不可撤回，而CDP及／或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於接獲初步新加坡接納及授權表格及／或新加坡接納及過戶表格(視情況而定)後接獲的任何指示或其後接獲的新加坡接納及授權表格及／或新加坡接納及過戶表格(視情況而定)將不予理會。
- 6. 有關退市要約的撤銷權**

除本退市要約函件、香港收購守則及新加坡收購守則明確指明者外，所有退市要約的接納須為不可撤回。

附錄三

香港股東名冊登記股東接納及結算退市要約的程序

1. 香港股東名冊登記股東的接納程序

倘閣下有意接納退市要約，閣下須根據本退市要約函件及香港接納及過戶表格的規定及指示填妥及簽署香港接納及過戶表格(有關指示及規定被視為退市要約的一部分)。倘閣下並無收到香港接納及過戶表格，閣下經出示閣下為股東的充分證據後，可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事處索取香港接納及過戶表格的副本。

- (a) 倘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閣下的股份的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滿意彌償保證)為閣下名下，且閣下希望接納退市要約，則閣下須將正式填妥的香港接納及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滿意彌償保證)，於不遲於結束日期香港及新加坡時間下午四時正：
- (i) 親身交回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轉交Pioneer Top Holdings Limited；或
- (ii) 使用所附回郵信封以郵寄方式交回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轉交Pioneer Top Holdings Limited，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閣下有責任於上述信封貼上足夠郵費的郵票。
- (b) 倘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閣下的股份的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滿意彌償保證)為代名人公司或非閣下名下的名義，而閣下希望就閣下的股份接納退市要約，閣下須：
- (i) 將閣下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滿意彌償保證)交回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指示授權其代表閣下接納退市要約及要求其將正式填妥的香港接納及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滿意彌償保證)送交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 (ii) 安排本公司透過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股份以閣下名義登記，及將正式填妥的香港接納及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滿意彌償保證)送交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 (iii) 倘閣下的股份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存置於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證券註冊機構／託管銀行，則指示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證券註冊機構／託管銀行代表閣下授權香港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於香港結

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的最後期限或之前(一般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獲接納退市要約的最後限期前一個營業日)接納退市要約。為趕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公司設定的最後期限，閣下應向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證券註冊機構／託管銀行查核處理閣下指示的時間，並應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證券註冊機構／託管銀行的要求向彼等提交有關指示；或

- (iv) 倘閣下的股份一直寄存於其中央結算系統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戶口，則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之最後期限或之前(一般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須接獲接納退市要約的最後日期前一個營業日)，通過「結算通」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授權閣下指示。
- (c) 倘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閣下股份的其他所有權文件未能即時獲取及／或已遺失，而閣下希望接納閣下股份的退市要約，無論如何須填妥香港接納及過戶表格並連同一封說明閣下已遺失一或多張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滿意彌償保證)或未能即時獲取有關文件的函件交付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倘閣下找到該／該等文件或能即時獲取該／該等文件，閣下須儘快將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送往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倘閣下已遺失股票，閣下亦須致函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以索取彌償保證函件，按所提供的指示填妥有關保證函件後須交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 (d) 倘閣下將任何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進行過戶但仍未收到股票，且閣下希望就閣下的股份接納退市要約，閣下須無論如何填妥香港接納及過戶表格及連同閣下正式簽署的過戶收據送交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該行動將被視為不可撤回地授權收購方、聯席財務顧問或其各自代理人代表閣下於發行股票時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取得有關股票及將有關股票送交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猶如該等股票連同香港接納及過戶表格已交回至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 (e) 接納退市要約於以下情況方視為有效：僅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不遲於結束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及新加坡時間)**收到填妥的香港接納及過戶表格及有關文件後，及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記錄已接獲接納及本段所規定的相關文件後，及：
 - (i) 隨附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滿意彌償保證)，而倘股票並非為閣下名下，則須隨附致使閣

下有權成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的該等其他文件：

- (ii) 來自香港股東名冊登記股東或其個人代表(但僅以已登記持股量及與概無計入此(e)段另一分段的股份有關的接納為限)；或
 - (iii) 獲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或香港聯交所證明。
- (f) 倘香港接納及過戶表格由香港股東名冊登記股東以外的人士簽立，須向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供受其信納的合適授權文件憑證。
- (g) 相關股東就因接納退市要約以致透過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賣家名下登記的股份進行過戶而應付的賣家從價印花稅，乃按以下較高者計算(i)要約股份市值0.1%的比率；或(ii)收購方就退市要約的相關接納應付代價0.1%的比率，而該印花稅將於收購方就有關股東接納退市要約應付其的現金金額中扣除。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收購方或其接受法令代理將代表接納退市要約的相關股東安排支付賣家從價印花稅及將就接納退市要約及要約股份過戶支付買家從價印花稅。
- (h) 任何香港接納及過戶表格、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滿意彌償保證)概不會獲發接獲確認通知。

2. 接納期及修訂

- (a) 除非執行人員同意退市要約已於早前根據香港收購守則獲修訂或順延，否則香港接納及過戶表格須於結束日期下午四時正前(香港及新加坡時間)依照香港接納及過戶表格上所印的指示送抵，而退市要約將於結束日期香港及新加坡時間下午四時正結束。
- (b) 收購方將聯同本公司在不遲於結束日期下午七時正(香港及新加坡時間)透過香港聯交所網頁刊發公佈，列明退市要約已獲順延、修訂或屆滿與否。
- (c) 倘若收購方決定順延退市要約，將於退市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接納日期前向尚未接納退市要約的股東刊發至少十四日通知的公佈。

3. 公佈

- (a) 於結束日期下午六時正前(香港及新加坡時間)(或執行人員可於特殊情況下批准的較遲時間及／或日期)，收購方須通知執行人員及香港聯交所其有關退市要約的修訂、順延或屆滿的決定。收購方須於結束日期下午七時正前(香港及新加坡時間)透過香港聯交所網頁刊發公佈，列明退市要約已獲順延、修訂或屆滿與否。

該公佈須列明以下事項：

- (i) 股份總數及就接獲接納退市要約的股份設立的權利；
 - (ii) 股份總數及由收購方或其行動一致人士於要約期前持有、控制或指示的股份的權利；
 - (iii) 股份總數及就由收購方或其行動一致人士於要約期期間收購或同意收購的所設的權利；
 - (iv) 收購方或其任何行動一致人士已借入或借出本公司相關證券(見香港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的詳情，惟任何已轉借或出售的借入證券除外；及
 - (v)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相關類別百分比及相當於該等數目的本公司投票權百分比。
- (b) 就計算相當於接納的股份總數而言，僅將包括完整無缺及收購方(或為免生疑，任何收購方的關連法團)、聯席財務顧問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在**不得遲於結束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及新加坡時間)**(為接納退市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已收到的有效接納。

4. 撤銷權

- (a) 股東交回的接納退市要約須為不可撤回及不能撤銷，惟下文(b)分段所載的情況除外。
- (b) 倘收購方未能遵守此**附錄三**第三段上文「公佈」所載的規定，執行人員可根據香港收購守則第**19.2**條要求已交回接納退市要約的股東按執行人員可接受的條款獲授撤銷權，直至可符合香港收購守則第**19**條及新加坡收購守則第**28**條的規定。

於此情況下，當股東撤銷其接納，收購方須儘快但無論如何於股東撤銷其接納起計十日內以平郵方式向相關股東交還已遞交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滿意彌償保證)連同相關申請表格。

5. 結算

於隨附股份的香港接納及過戶表格連同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滿意彌償保證)為有效、完整無缺及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在**不遲於結束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及新加坡時間)**收到上述文件的情況下，

將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儘快以平郵方式向根據退市要約交回股份的各接納股東寄發應付彼等的款項的支票(減去該等股東應付的賣方從價印花稅(視情況而定))，風險概由彼等承擔，但無論如何：

- (a) 就於所有方面屬完整及有效的接納退市要約及於退市要約根據其條款於所有方面成為或宣稱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接獲的該等接納而言，則該支票將於退市要約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計的七(7)個營業日及十(10)個曆日內(以較早者為準)寄發；或
- (b) 就於所有方面屬完整及有效的接納退市要約及於退市要約根據其條款於所有方面成為或宣稱為無條件**之後**(惟於結束日期香港及新加坡時間下午四時正前)接獲的該等接納而言，則該支票將於收到接納退市要約當日起計的七(7)個營業日及十(10)個曆日內(以較早者為準)寄發。

為免生疑，就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股份的股東有效接納退市要約而言，有效接納的應付代價將根據以新加坡元計值的退市要約價¹¹釐定，但有關股東就有效接納的實際付款將按收購方根據付款當日前釐訂的現行港元匯率以港元支付。

收購方將根據退市要約函件(包括本**附錄三**)及隨附的香港接納及過戶表格所載的退市要約條款(除有關支付賣家從價印花稅外)，悉數支付接納股東根據退市要約有權收取的代價，而並無計及收購方可以其他方式獲授或聲稱獲授針對該股東的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或其他類似權利。

6. 印花稅

與接納退市要約有關而產生的賣家從價印花稅金額為每1,000.00港元應繳納1.00港元印花稅或就香港股東名冊登記股東的相關接納應付金額的一部分，或(倘屬較高者)由印花稅署署長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釐定的股份價值將自應付接納退市要約的香港股東名冊登記股東的款項中扣除。收購方或其接受法令代理隨後將支付香港印花稅署所扣除的印花稅。收購方將承擔買家從價印花稅。

7. 稅務影響

香港股東名冊登記股東如對其接納退市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須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概無收購方、其行動一致的人士、聯席財務顧問、香港股分過戶登記分處、任何彼等各自董事或任何牽涉退市要約的人士有權向香港股東名冊登記股東就其個別稅務影響提出意見，該等人士亦不會就任何人士因接納退市要約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¹¹ 誠如本退市要約函件第2.2節所述，每股要約股份應付的實際退市要約價將扣減每股股份的2013年末期股息。

8. 一般事項

- (a) 將由股東交付或寄發予股東的所有通訊、通知、香港接納及過戶表格、證明、過戶收據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彌償保證文件及／或任何其他性質的文件，將以平郵方式由股東或其指定代理交付或寄發予股東或其指定代理，風險由其自行承擔，而收購方、聯席財務顧問或彼等各自代理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或任何涉及退市要約的其他人士概無就由此可能產生的任何損失或任何其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 (b) 任何人士一旦接納退市要約，則該或該等人士將被視為向收購方及聯席財務顧問作出保證，保證根據退市要約交回的股份由該或該等人士出售，全無產權負擔，且連同該等股份於聯合要約公佈日期及隨後所附帶的一切權利、利益、應有權利及好處，包括收取及保留本公司於聯合要約公佈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分派(如有)的權利。
- (c) 任何接納退市要約的代名人將被視為構成該代名人向收購方作出的保證，即香港接納及過戶表格標示的股份數目乃該代名人代接納退市要約的有關實益擁有人所持股份的總數。
- (d)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於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代表收購方接收的香港過戶及接納表格形式的接納文件，僅將於下一個營業日予以處理及有效。
- (e) 隨附於香港接納及過戶表格所載的條文構成退市要約條款的一部分。
- (f) 意外遺漏向任何獲提呈退市要約的人士寄發及轉讓本退市要約函件及／或隨附的香港接納及過戶表格無論如何不會令退市要約失效。
- (g) 簽妥香港接納及過戶表格將構成收購方或其代理代接納退市要約的人士完成及行事的授權，及採取就歸屬收購方或就已接納退市要約的人士指使股份的有關其他人士而言可能屬必需或適宜的任何其他行動的授權。
- (h) 退市要約乃根據香港收購守則及新加坡收購守則作出。
- (i) 本退市要約函件及香港接納及過戶表格對退市要約的提述須包括任何其順延或修訂。
- (j) 倘(i)本退市要約函件及隨附的香港接納及過戶表格的英文版本及(ii)本退市要約函件及隨附的香港接納及過戶表格的中文版本如不相符，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附錄四

有關收購方的其他資料

1. 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購方唯一董事的姓名、地址及概述如下：

姓名	地址	概述
劉興旭先生	中國河南省 新鄉市藏營西街185號	唯一董事

2. 註冊辦事處

收購方的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VI。

3. 主要業務及股本

收購方為於2006年5月23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為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購方已發行股本為1.00美元，包括1股普通股。收購方的唯一董事為劉先生(本公司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購方擁有合共350,794,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5.08%，而劉先生擁有6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6%。

4. 財務資料概要

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收購方概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原因為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並無此規定。

5. 重大財務狀況變動

除提出退市要約及就退市要約融資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2006年5月23日(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收購方的財務狀況並無任何已知重大變動。

6. 重大會計政策

由於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收購方並無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故概無任何重大會計政策須予注意。

附錄五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的姓名、地址及概述如下：

姓名	地址	概述
劉興旭先生	中國河南省 新鄉市 藏營西街185號	主席、首席執行官兼 執行董事
閻蘊華女士	中國河南省 新鄉縣 新星製藥廠家屬院	首席財務官兼執行董事
李步文先生	中國河南省 新鄉縣 新鄉化肥總廠家屬院	執行董事
廉潔先生	香港九龍 太子道東638號 譽·港灣7座49A室	非執行董事
王建源先生	30 Sturdee Road #30-04 Kerrisdale Singapore 207852	牽頭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生校先生	中國浙江省 紹興市 越城區 環城西路5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為仁先生	100 Clemenceau Avenue North #09-111 Cavenagh House Singapore 229491	獨立非執行董事

2. 股本

根據新加坡會計與企業管理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進行的一項調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166,988,900新加坡元，包括1,000,000,000股股份。

根據本公司向收購方提供的資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可兌換最多176,000,000股股份的發行在外債券。

3.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向收購方提供的資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任何購股權計劃。

4. 重大財務狀況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2013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向其股東提呈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資產負債表的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營運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5. 註冊辦事處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80 Robinson Road, #02-00, Singapore 068898。

附錄六

持有及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披露資料

下文所載持有及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披露資料乃因應收購方的查詢而作出。

1. 相關人士的持股情況

相關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持股情況載列如下：

	直接權益		視作擁有權益		權益總額	
	股份數目	% ⁽¹⁾	股份數目	% ⁽¹⁾	股份數目	% ⁽¹⁾
收購方	350,794,000	35.08	-	-	350,794,000	35.08
Go Power	297,734,000	29.77	-	-	297,734,000	29.77
劉先生 ⁽²⁾	600,000	0.06	350,794,000	35.08	351,394,000	35.14
閻女士 ⁽³⁾	300,000	0.03	297,734,000	29.77	298,034,000	29.80

附註：

- (1) 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1,000,000,000股股份計算。
- (2) 劉先生被視為於由收購方持有的350,79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日期為2006年7月26日的信託協議，劉先生可全權酌情行使收購方持有的本公司投票權。
- (3) 閻女士被視為於由Go Power持有的297,73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日期為2006年7月26日的信託確認函及日期為2009年6月16日的信託確認函，閻女士可全權酌情行使Go Power持有的本公司投票權。

2. 相關人士於參考期買賣的股份

相關人士於參考期概無買賣股份。

附錄七

其他一般資料

1. 權益披露

- 1.1 概無其他控股或買賣。**除本退市要約函件附錄六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購方、收購方唯一董事及與收購方一致行動的人士概無於參考期擁有、控制或同意收購或買賣任何本公司證券以換取價值。
- 1.2 概無補償安排。**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退市要約函件第6節所披露者外，收購方或任何與收購方一致行動的人士概無訂立任何新加坡收購守則第12條附註7或香港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安排，包括任何補償或期權安排，及任何性質的任何股份協議或諒解，正式或非正式，而有關協議或諒解可能引發股份買賣或限制股份買賣。
- 1.3 本公司證券的擔保權益、借貸或出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購方或任何與收購方一致行動的人士或(據收購方的唯一董事及聯席財務顧問所知)收購方的任何聯繫人士概無(a)向其他人士授出有關任何本公司證券的擔保權益，不論通過押記、抵押或其他方式，惟本退市要約函件第16節所披露者除外，或(b)自其他人士借取或向其他人士借出任何本公司證券。
- 1.4 不可撤回承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退市要約函件第6節所披露者外，收購方或任何與收購方一致行動的人士概無接獲任何人士接納或拒絕要約的不可撤回承諾。
- 1.5 概無協議與退市要約有任何關連或以退市要約為依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退市要約函件第6節所披露者外，(a)收購方或任何與收購方一致行動的人士與(b)任何現任或近期董事或任何現任或近期股東概無訂立與退市要約有任何關連或依附於退市要約的協議、安排或諒解。
- 1.6 轉讓要約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退市要約函件第9節及第16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據此，根據退市要約購入的要約股份將或可能會被轉讓、質押或抵押予任何其他人士。然而，收購方保留權利轉讓任何要約股份予任何其相關法團(定義見新加坡公司法第6條)或就獲授或將獲授信貸融資(例如退市要約融資)向金融機構作出擔保。
- 1.7 概無應付董事報酬或福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協議、安排或承諾規定，須向任何董事或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6條被視為與本公司有關聯的法團的任何董事作出或授出報酬或其他福利，作為離職補償或與退市要約有關的其他補償。為免生疑問，概無向任何董事授出福利，作為離職補償或與退市要約有關的其他補償。

- 1.8 概無以退市要約結果為條件的協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退市要約函件第6節所披露者外，(a)收購方與(b)任何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概無訂立與退市要約有關連或以退市要約結果為條件的任何協議。概無訂立任何收購方為其中訂約方的協議或安排，而在一些情況下，其會或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退市要約條件或以其他方式與退市要約有關連。本退市要約函件第6節所述的承諾以退市要約結果為條件。倘條件未獲達成，承諾將相應失效。
- 1.9 轉讓限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收購方所知，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無任何轉讓要約股份權利的限制，以致要求有關要約股份持有人於轉讓要約股份前向本公司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提呈發售以供購買。
- 1.10 資料概無重大變動。**除公開所得有關收購方及退市要約的資料外，據收購方所知，於聯合要約公佈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收購方或其代表先前所公佈的任何資料概無重大變動。

2. 一般資料

- 2.1 成本及開支。**所有退市要約成本及開支或附屬費用(包括編製及發行本退市要約函件及接納表格的費用，(專業費及其他本公司招致或將招致與退市要約有關的成本除外)、印花稅(香港適用於賣方的應繳從價印花稅除外，有關詳情載於本退市要約函件附錄三)及接納退市要約所產生的轉讓費將由收購方支付。
- 2.2 財務顧問的同意。**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及里昂證券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作為收購方的香港財務顧問及新加坡財務顧問)已分別就退市要約及除牌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刊發本退市要約函件，並以本退市要約函件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及引述其各自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 2.3 股份過戶登記處的同意。**Tricor Barbinder Share Registration Services及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分別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刊發本退市要約函件，並以本退市要約函件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及引述其各自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3. 市場報價

3.1 收市價。下表載列(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聯合要約公佈日期；(iii)2013年12月6日(即最後交易日)；及(iv)於2013年6月(即潛在要約公佈日期前六個曆月)至2014年5月每月最後一日股份於新交所及香港聯交所的收市價：

	新交所 收市價 (新加坡元)	香港聯交所 收市價 (港元)
2014年6月13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385	2.41
2014年3月31日(聯合要約公佈日期)	0.420	2.46
2014年3月28日(即聯合要約公佈日期前的最後 交易日)	0.420	2.46
2013年12月6日(即最後交易日)	0.325	2.06
2014年5月	0.390	2.43
2014年4月	0.410	2.48
2014年3月	0.420	2.46
2014年2月	0.410	2.50
2014年1月	0.400	2.37
2013年12月	0.380	2.33
2013年11月	0.325	2.12
2013年10月	0.315	2.03
2013年9月	0.320	2.15
2013年8月	0.310	2.05
2013年7月	0.355	2.24
2013年6月	0.350	2.22

資料來源： 彭博新聞社

3.2 最高及最低股份收市價。於參考期股份於新交所及香港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如下：

	價格	日期
於新交所的最高收市價	0.435 新加坡元	2014年3月12日及 2014年3月17日
於新交所的最低收市價	0.295 新加坡元	2013年11月20日
於聯交所的最高收市價	2.660 港元	2014年3月12日
於聯交所的最低收市價	1.900 港元	2013年11月15日

資料來源：彭博新聞社

4.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可於本退市要約函件日期起直至結束日期止期間在(i)一般營業時間內，於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Tricor Barbinder Share Registration Services的辦事處(地址為80 Robinson Road, #02-00, Singapore 068898)；(ii)一般營業時間內，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iii)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hk>)；及(iv)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xl.com.hk>)可供查閱：

- (a) 收購方之組織章程細則；
- (b) 聯合要約公佈；
- (c) 承諾；及
- (d) 本附錄七第2.2段及第2.3段所提述聯席財務顧問、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發出之同意書。